# 警破武器庫疑涉暴亂

## 拘1男2女 繳仿真槍大批利器 檢獲具殺傷力化學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鍾立）在旺角大年初一晚至年初二凌晨發生的暴亂事件中，大批暴徒以自製武器毀壞公物及警車、暴力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現場採訪的新聞工作者。由於當時有車輛運載物品予暴徒使用，警方在連日追查下，於昨日在葵涌打磚坪街一工廈單位，破獲一個懷疑供應暴亂物資的武器庫，檢獲大批武器，包括經混合後可製成具殺傷力武器的化學品、大批利器、鐵通、口罩、面具、勞工手套、對講機甚至仿真玩具槍等，當場拘捕3名男女。警方高度重視案件，不排除與年初一晚至年初二凌晨旺角暴亂事件有關。調查行動仍然繼續，稍後或再有人被捕。**

■警方昨日破獲武器庫，當場拘捕涉案3名男女。 鄺福強 攝

■警方昨日在葵涌工廈破獲一個懷疑供應旺角暴亂物資的武器庫，檢獲包括經混合後可製成具殺傷力的化學品、大批刀具、鐵通、口罩、面具、對講機及仿真玩具槍等。　鄺福強 攝

涉嫌參與旺角暴亂的37名疑犯昨日在九龍城法院提堂，同日，警方破獲一個懷疑供應暴亂物資的武器庫。警方新界南總區刑事總部警司周光宗表示，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早前根據可靠線報調查後，昨晨取得法庭搜查令，迅速掩至葵涌打磚坪街一個面積逾千呎的工廈單位搜查，破獲該個藏有大批武器和化學物品的武器庫。

### 起獲大量刀具鐵通口罩對講機

重案組探員在單位內檢獲大批武器，包括18把各類利刀，包括菜刀、生果刀、剪刀、西瓜刀及尖刀，26件其他武器包括木棍、鐵通、水管、鐵鎚及鐵枝，另外有750個口罩、面具、24對勞工手套、對講機。同時發現單位內儲存大量相信是肥料的化學物品，分別呈晶體及液體狀，亦有浸有辣椒的液體，懷疑天拿水，以及一把玩具槍。

周光宗表示，根據專家意見，初步相信部分化學物品如經混合其他化學品，可以製造具殺傷力武器。探員事後將全部武器檢走，而化學物品及液體將交予政府化驗師化驗。周光宗又稱，事件不排除與年初一晚旺角的暴亂有關，有待進一步深入調查。

### 被捕男子租用葵涌廠廈逾一年

警方拘捕1男兩女，俱為本地人，分別34歲報稱建築繪圖員的姓何男子、47歲報稱有機產品售貨員的姓陳女子，及46歲報稱無業姓程女子。3人暫涉「管有攻擊性武器作非法用途」罪名被扣查。據悉，現場葵涌工廈單位由被捕男子租用已超過一年。周光宗指，被捕者未知是否與「本土派」組織有關，如證實涉及旺角暴亂，會採取適當行動跟進，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另外，被認為是旺角暴亂的其中一個策劃組織的激進「本土民主前線」，涉嫌在暴亂當晚以客貨車運送包括盾牌和武器到場。其臨時發言人衛碧君前日向傳媒承認，該組織位於土瓜灣工業大廈單位的總部收藏有「抗爭物資」，又稱該組織成員在事發當晚曾與食環署及警方「協調」，但警方「出爾反爾」使用警棍驅趕他們，才即時運送盔甲、盾牌等物品到場以「保護成員」。

## 中央堅定支持港警懲治罪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針對記者有關旺角暴亂事件的提問，外交部發言人洪磊昨日回應說，2月9日凌晨，香港旺角地區發生了由個別本土激進分離組織為主策動的暴亂事件。部分暴徒架設路障、焚燒雜物、毀壞警車並向警員扔擲磚頭、圍毆受傷倒地的警員，致使89名執法警員和數名記者受傷。香港警方專業、克制，依法採取有效措施，迅速平息了事件。香港社會普遍對暴行進行強烈譴責，對警方表示全力支持。

洪磊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中國中央政府相信並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和警方依法維護社會治安，保護香港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依法懲治違法犯罪行為，維護香港社會大局的穩定。

## 37人提堂36控「暴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年初一深宵旺角小販夜市非法擺賣觸發的暴亂事件，被捕的其中37人，包括新界東補選候選人「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港大《學苑》候任總編輯顧博謙、中大學生會候選內閣幹事曾建恒、「熱血公民」成員陳柏洋等，昨被解往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當中36人被控一項「暴動罪」，一名27歲女子獲改控較輕的非法集結罪，全部毋須答辯，准以500元至20,000元保釋，但禁止踏足旺角區指定範圍，案件押後至4月7日再提堂，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

■「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昨在法院外接受採訪。　劉友光 攝

■涉嫌參與旺角暴亂被捕的37人昨日被解往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當中36人被控一項「暴動罪」。圖為大批記者在法院外採訪。　劉友光 攝

### 被告年齡17至70歲

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第十九條起訴各人一項「暴動罪」。控罪指，他們在今年2月8日年初一晚上至9日年初二凌晨時分，在旺角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36名涉嫌參與暴動的被告，年齡介乎於17歲至70歲，大部分為「八十後九十後」。

警方目前已拘捕65人，除了已提堂的37人外，警方再落案起訴兩名男子及一名15歲男童暴動罪，今日分別於九龍城法院及兒童法庭提堂，另有25人仍在保釋候查中。

### 33男4女禁足旺角

昨日提堂的成年被告包括33男4女，其中有7名學生，一人報稱記者，16人分別來自飲食業和從事文職，另13人報稱無業。報稱無業的譚曉彤（27歲）下午獲改控一項非法集結罪。擔任主控官的副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申請將案押後再訊，控方不反對被告擔保外出，但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以及擔心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控方申請禁足令，禁止他們踏足旺角道、花園街、登打士街、上海街一帶。

報稱旅行社職員的被告孫君和（27歲），由於在旺角銀行中心上班，故獲准日間到上址上班，但晚上9時至翌日8時則不得踏足有關範圍。

### 未擲磚放火 參與者亦可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文森）**在日前旺角暴亂中，有暴徒以磚頭等硬物襲擊警務人員，也有人縱火焚燒雜物及垃圾桶，甚至企圖燒的士，被控暴動罪。有資深大律師指出，在一場非法集結中，倘有人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其他沒有離開的參與者亦可能被視為有共同意圖，毋須證明該人本身有否作出某些行為亦可被控暴動罪。有法律界人士則指，涉及這些行為的暴徒，還可被控以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及縱火罪，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

根據《公安條例》第十九條，如任何參與非法集結的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者即屬集結暴動。任何人參與暴動，即犯暴動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倘有人有意圖抗議示威，而他又知道是次示威行動為未獲警方批准的非法集會，就已經干犯暴動罪。

#### 傷人縱火可囚終身

他指出，檢控一方不一定需要證明每一位被告都有擲磚放火，「如果有人放緊火、掟緊磚頭，你都唔即時離開，相信你被入罪的機會就會較大！」

律師簡松年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贊成警方對部分暴徒控以暴動罪，認為最高10年監禁的刑罰具阻嚇作用，可以儆效尤。

律師陳曼琪表示，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十七條，任何人意圖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任何人，可被控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

針對縱火行為，她指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或者是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須被控以縱火，而根據第六十三條，縱火可處終身監禁。至於財產的定義，她指雜物也是他人的財產，垃圾桶是政府公物，的士更明顯是車主的。

大律師陸偉雄接受傳媒訪問時說，擲磚頭等行為會觸犯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但檢控門檻較暴動罪高。

### 旺角暴動案37名被告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保釋金額 |
|---|---|---|---|
| 1. 黎文浚 | 27歲 | 無業 | 3,000元 |
| 2. 陳熹汶 | 28歲 | 無業、「青年新政」成員 | 3,000元 |
| 3. 曾昭宇 | 35歲 | 記者 | 5,000元 |
| 4. 梁天琦 | 24歲 | 港大學生、「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 | 5,000元 |
| 5. 黃家駒 | 25歲 | 售貨員 | 5,000元 |
| 6. 李諾文 | 20歲 | 無業 | 5,000元 |
| 7. 李培浩 | 20歲 | 回收工人 | 500元 |
| 8. 盧建民 | 29歲 | 散工、「調理農務蘭花系」成員 | 2,000元 |
| 9. 陳宇基 | 20歲 | 補習老師 | 5,000元 |
| 10. 陳卓軒 | 27歲 | 廚師、「紅磡人紅磡事」成員 | 5,000元 |
| 11. 陳柏洋 | 30歲 | 侍應、「熱血公民」成員 | 5,000元 |
| 12. 吳挺愷 | 24歲 | 無業 | 5,000元 |
| 13. 何肇彰 | 21歲 | 採購文員 | 10,000元 |
| 14. 卓羚釬 | 32歲 | 攝影製作 | 20,000元 |
| 15. 曾建恒 | 20歲 | 中大學生、中大學聯代表團民選代表 | 10,000元 |
| 16. 陳浩文 | 17歲 | 兼職侍應 | 1,500元 |
| 17. 許嘉琪 | 22歲 | 港大學生 | 3,000元 |
| 18. 麥子晞 | 19歲 | 學生 | 2,000元 |
| 19. 顧博謙 | 19歲 | 港大學生、港大學苑候任總編輯 | 10,000元 |
| 20. 陳和祥 | 70歲 | 退休人士 | 3,000元 |
| 21. 莫嘉濤 | 17歲 | 侍應、「全民自發」成員 | 1,000元 |
| 22. 李倩怡 | 17歲 | 中學生 | 3,000元 |
| 23. 薛冠輝 | 31歲 | 無業 | 5,000元 |
| 24. 陳紹鈞 | 47歲 | 無業 | 5,000元 |
| 25. 王皓昇 | 28歲 | 售貨員 | 5,000元 |
| 26. 鄧敬宗 | 27歲 | 物流工人 | 2,000元 |
| 27. 陳冠錡 | 19歲 | 無業 | 3,000元 |
| 28. 李卓軒 | 19歲 | 無業 | 1,000元 |
| 29. 黃世杰 | 32歲 | 廚師 | 5,000元 |
| 30. 連潤發 | 25歲 | 工人 | 5,000元 |
| 31. 莫柏軒 | 26歲 | 地產經紀 | 5,000元 |
| 32. 譚曉彤 | 27歲 | 無業 | 2,000元 |
| 33. 張展滔 | 23歲 | 學生 | 2,000元 |
| 34. 陳遨天 | 23歲 | 無業 | 3,000元 |
| 35. 王學舜 | 39歲 | 廚師 | 2,000元 |
| 36. 薛達榮 | 32歲 | 廚師 | 10,000元 |
| 37. 孫君和 | 27歲 | 旅行社職員 | 5,000元 |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警方確認旺角鳴槍恰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名交通警員在旺角暴亂為保護同僚而向天鳴槍，警方昨晚表示，經調查後確認，有關人員當時根據警隊的武力使用守則，在別無其他選擇之下使用槍械，合理及恰當，並沒有違反《警察通例》。

警方強調，警隊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使用武力是為了達到合法目的。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在使用武力時，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當使用武力目的達到，警方就會停止使用該武力。

### 保護同僚 專業合理

前監警會委員鄭承隆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他曾多次翻看有關的鳴槍片段，發現該名警員當時只能選擇向天或向人群開槍示警，最終決定向天開槍實屬別無選擇，只為保護同僚，「當警員開第一槍後，仍有示威者繼續推進及扔雜物，警員在此情況下再向天開第二槍，其後亦即時有警員向上級匯報，是專業、合理的做法。」

## 黃台仰「最後錄音」扮被失蹤

■黃台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涉嫌煽動旺角暴亂的「本土民主前線」成員黃台仰，在警方大舉搜捕暴徒時「不知所終」。潛水多日，他昨日發表所謂「最後錄音」，死撐自己煽暴有理，稱自己「寧為玉碎、不作瓦全」，其組織更懷疑發放假消息，稱其住所附近被警員包圍，似乎想製造自己被警「秘密拘捕」的假象，但有記者到場證實附近根本沒有警員出現，踢爆該組織中人滿口謊言。

### 謊稱警集結住所外欲拘捕

「本土民主前線」在facebook發放消息稱，有大量警員集結在黃台仰住所附近，「現守於住所門外及大廈外，懷疑準備作出拘捕行動。」該組織又發放黃的「最後錄音」，黃在聲帶中煞有介事地聲稱，「未知當大家聽這段錄音的時候，我處於一個怎樣的狀況，亦不知道我將會面對何事……可能這一段會是我最後一段能夠和大家公開的說話。」

他隨即為旺角暴亂「辯護」，死撐稱他們發起針對內地旅客的「光復行動」有效，又稱將會有更多的議題需要走上街頭抗爭，希望「各位香港人」能夠堅持，又送8個字給「香港人」：「寧為玉碎、不作瓦全」。

有記者嘗試通過電話聯絡黃台仰，但對方沒有接聽電話。當記者到黃住所附近，並無發現警員，街坊亦指未見有警員在附近出現。未知是否有人假扮被失蹤，實質「着草」，試圖逃避法律的制裁呢？